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黃彥瑜

債 務 人 蔡博全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127,3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鄭逸璇

附表：

本 金 序 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	違約金 年利率
1	1,917,719元	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93%	自115年1月12日起至115年7月11日止	0.2393%
				自115年7月12日起至115年10月11日止	0.4786%
2	2,209,646元	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93%	自115年1月12日起至115年7月11日止	0.2493%
				自115年7月12日起至115年10月11日止	0.4986%